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蔡佩君 電話: 2991111#8726

電子信箱: brandy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秘字第10613393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及修正條文(13393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,業經本府於106年10月20日以府法規字第1061109593A號令修正發布,並經行政院備查在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10月20日以府法規字第1061109593A號令及 行政院106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060040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

中學除外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秘書室電班-12:15次 09:與:28章